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0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六 0 二二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6 月 12 日廢字第 W64309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89 年 4 月 26 日 8 時 39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商

職南側道路地面，發現訴願人任意堆置雜物，遂由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，當場開立 89 年 4 月 26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25807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

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通知書並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89 年 6 月 12 日廢字第 W64309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

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4 日補正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7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92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 89 年 6 月 12 日廢字第 W643095 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(公假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(代理)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